

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別級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牙醫師	師級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六	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師級			
護士	士(生)級	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人事管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
合		計	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